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仔细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资料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认为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经长、刘世安、杨棉之

2026 年 4 月 28 日